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要點

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早培育優秀研究人才，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參與研究工作、學習研究方法，並加強實驗、實作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
獲補助之編制內(外)專任教學人員應自本校學生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至本校學生依國科會規定完成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全程擔任指導教授。
- 三、補助方式：
本補助經費之撥款，由本校研發處依國科會函知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為辦理依據，待計畫繳交成果報告後補助之。
- 四、補助期間：每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以業務費為主，補助金額至多不超過國科會核定總經費的二分之一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校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並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。
- 七、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